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490號

原告 張芷菱

被告 LINDASARI (中文名：琳達)

FERI SETIONO (中文名：油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LINDASARI (中文姓名：琳達，下稱琳達) 與被告FERI SETIONO (中文姓名：油諾，下稱油諾) 係男女朋友，原告係南投縣○○鎮○○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 (下稱系爭房屋) 之所有權人，琳達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與原告就系爭房屋3樓約定有租賃契約 (下稱系爭租約)，並約定不得使用系爭房屋1樓電源，詎琳達及油諾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利用原告並未居住系爭房屋之機會，琳達、油諾均於112年3月20日起，分別至同年7月18日、5月6日止，在系爭房屋1樓外，分別以將琳達、油諾各自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充電線插入系爭房屋1樓設置之電源插座之方式，竊取原告付費之電能。而被告於事發後之同年8月即避不見面亦未繳納租金，亦未向原告表示終止租約、歸還大門磁扣及房間鑰匙，使原告不能完成系爭房屋點交及將系爭房屋出租他人，原告因而受有不能出租他人

01 之每月租金損失，迄至113年3月18日租約期滿，被告亦置之
02 不理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就竊電部分：

07 被告就原告所提告之竊電行為，業於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2
08 4號（下稱該案）刑事程序中坦承不諱，並經該案判決各判
09 處罰金5,000元及3,000元，且該案判決中尚提及被告所竊取
10 之電能犯罪所得最多僅為1,490元，惟琳達已於112年10月8
11 日匯款3,027元（包含水費300元）予原告，則被告就竊電行
12 為，已賠償原告2,727元，顯高於所竊取之電費1,490元，故
13 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14 (二)就租金損失部分：

15 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明確說明請求之金額及依據，亦未提出相
16 關證據以證明其主張，且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
17 縱使被告提前終止租約，且並未提前通知原告，亦僅須賠償
18 原告一個月租金數額之違約金，即5,000元，且亦得自琳達
19 先前給付之10,000元押租金扣除，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
20 由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2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
26 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
27 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
28 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
29 有理由，合先敘明。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自起訴時，即未具體敘明請求給付10萬元之
31 損害項目及金額，且經本院以113年9月4日發函，請原告於

01 文到5日內陳報訴之聲明請求10萬元之項目、金額、依據分
02 別為何，該函亦於同月9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見
03 本院卷第29頁）為證，再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發函，請原
04 告於文到7日內以計算式呈現請求之10萬元項目、金額及依
05 據分別為何，及一併提出被告占用系爭建物及被告歷次租金
06 繳納紀錄，以說明被告自何時起未繳納租金，該函亦於同月
07 11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為證，
08 然原告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仍就訴之聲明請求10
09 萬元之項目、金額、如何計算得出，均無法回應，僅陳述：
10 「再具狀補正。」，而關於系爭租約，原告亦未攜帶到庭，
11 僅陳述：「我具狀一併附上租約影本。」，經本院諭知原告
12 應於下次庭期前14日將應補正事項補正到院等情，有113年1
13 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卷（見本院卷第68、69頁），然迄至
14 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仍未將上開證據補正到
15 院，亦未前來開庭，致本院無從特定各該項目之請求範圍，
16 審酌各該項目是否有據，應認原告就其請求之10萬元，未盡
17 具體化陳述義務，亦未舉證證明其確實受有此部分損害，故
18 其請求，於法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02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3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蘇鈺雯